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4年1月4日召开 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 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新能源动力测试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东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 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合 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 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 624.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167,923.64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72,076.36元。上述募集 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 集资金累计投入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 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30,742.76	13,006.21	5033.12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3,725.00	5,682.80	1716.45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736.62	3,518.20	1414.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8,204.38	25,207.21	11163.89	
	草 扔而日至增匀旋地占的甘z	F-MacVII		I	

结合目前新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新能源测试验证服务业务进行全方位布局,为了更 好地服务东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拟新增东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 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宁 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均	当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6 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常測机电 宁波联測 合肥联測	南通 宁波 合肥	常測机电 宁波联測 合肥联測	南通 宁油波 合配完 东莞	

注:上表,"常测机电"指"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联测"指"宁波联测汽车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联测"指"合肥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东莞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合肥调 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更好地服务东 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 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临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 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相关事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 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 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 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 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由启东市联通潮功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在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206817395677261。				
2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证券交易所")城柱并于201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安行人 民币普遍整 (2007)提以下简称"首发",于2021年5月6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于202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 管理人员。			
4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和本章相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休照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古)项,第(为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至三分之口,上审由出席的董事会会(达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7	公司成本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施业或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为调告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庄排。属于第二为 项、第四为编节的。应当台收购之日起10日内庄排。属于第二为 项、第四页编节的。应当台十内有约主会注册。属于第二 项、第四页编节的。应当台十持有约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册。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校成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搬送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票积的原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除。属 于第二项、第亿项增加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铢。属于第二项、第亿项、第八项等的。应约指移的。公司 转。属于第二项、第石项、第八项等的。2015年的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二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九条	删除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科伯飯股票上市规则)第 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进市标准的,自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可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描解的。董事、监事、强致管理人员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各存在(特创教展集上市规则)第十二 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连法情形、糖及进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 处罚决定或者可法裁判作出之日私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不得破特公司股份。				
9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份"占用即	カニ丁一宗 期か				
10	第二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达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的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特殊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还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但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材料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数量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监核主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来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按据股内靠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婚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1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智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判违反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举组成合并持有公司"珠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而报实监事会的人民法规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进 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能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打按法规成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成据失约、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转城后大排号公司。以上股份的统 有权书而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封拉反法律、行政法规成本章指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据失约,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规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事项。				
12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额册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选择决进度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				
13	第四十二条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配定的交易和包括 即克照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高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取发生第一项和陈定之联交易的。应当比周第四十 四条第八献业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拟发生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第				
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报朱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的。应当整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在大会审议前款等(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待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取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继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5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规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全规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业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 法服以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在收到报以召干日内	成				
10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件和本章的规定,在收到规划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部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聚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旗事会,同时向上商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欢议公告前,召聚股末接股比例不得低于				
17 通知董事会。股东且行召集股东大会约,还应当向证券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标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0%。				
18	(一)全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建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指继案。 (一)以用题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北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会务常设荣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在				
19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 的质海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的除外。				
20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翻除				
21	第八十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2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块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权。 公司董事念 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则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咨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塞人,且行或者禁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法从公等股东权利。 在集人员会被责任某人的信息按上成人员会被看到人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	股东大会有表块取倒的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特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块取股份的股东或者依彻起来,不改达地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同种投资者等 时机构、可以作为整条。目前实着委并任金分司、证券 服务机执、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原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继索权。表现长现象和大权构 依据谢旅馆近年服务东权构。 征集人应当按摩征集				
23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 形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悬东的权益。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 事。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				
24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和本章程的印料。 (二出席安定规则在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将特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二)局项继案的表决方式。(河局项继案的表决方式。(河局项继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继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继案股东的龙海或者社名,持股比例和继索内容。涉及关联公局市级的企业的明光报报告的企业的发展。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在股东				
2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约,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天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周治疗,制路、强占制产,据用制产或者部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劳得服务公司。企业的或市债事原给公司。企业的或市债事的公司。企业的或市债有个人责任约。自该公司。企业的或市债有个人责任约。自该公司。企业的或市债有个人责任约。自该公司。企业的或市债有个人责任约。自该公司。企业的或市债有个人责任约。自该公司。企业经济产品,是公司。企业的或市场营业,但是任务,是一个人所负数额公司。企业的关键,是一个人所负数额公司。企业的关键,是一个人所负数额公司。企业的主动。是一个人所负数额公司。	据范亚作。 (一) 殿还三十六个月內受到中国正监会行政处罚。 (一) 殿还三十六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允许請賣或 客三次以上施根批评。 (三) 服治療型單級司法机关立案信查或者治療法法 速期練中阻压监会业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存在重大先信等有段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重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 审批等。监察高级管理人员使选入两任汉案的目前分 截止日。 演都在在联期间出版本就量一项,第一项情形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三条 加超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守门委员会也 按立董事等礼即所不合法由生地或公司董程提及。也 独立董事等。此即不存法由生地或公司董程提及。也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郭鄂根告也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都职报告生 发之能,原董事节应当依据起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明务。 除始就听到指导外,董申辞职归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前述情形下,董申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 内完成书述。杨晓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
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五二十五名 八司与关联 初学中的大县共和四丁标准令	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日一十五条 公司与天族人似灰生的父的这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整理参审以某股时经验。 "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朱联人拟定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些董事会审议。 · 商业的新学文易"包括本章程署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目常经营应期内发生的可能引度资源或者义务种移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請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对。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高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而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 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应当核规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概成会议记 录 独立董事您愿应在会议记录中裁明。 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确认。 新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公司忌於理、顧思於理、顧事会秘节、财务侦资人为公司為 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包括尼松理、顧思松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制造反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成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 港販及販売性文件成本章程的販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应当采用赔偿责任。 当之来履行职条,维护公司和企 经股东的股大制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归来他公司和企 使股东的股大制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归来他主事履行 职务或主罪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张监事会或仍张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价监审就任 前,顾监事仍应当依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監事任期臨满未契封改造、問監事仍並 当依限法律、行政法院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查事职务。 每事可以在任期協議以排批估罪机、益事辞职应向 监事会是之书面的原则排批估罪机、益事辞职应向 监事会是之书面的原则报告、能下的辞职日 的职报经送监查参封生效。 (一)监事解明安监章全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取工代表监事格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 监事会成的三分之一 在上选情形下,辞事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城补因共命 职产生的交缺行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招辞职 事件仍查抄报目关注持任规原本党程的原定继续履行 职责。 前监情形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定 成补法、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原定建筑履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畫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与会人员、否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 议约,为公司封益之目的,可不受上还通知形式和通知时 限的限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发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已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凝出规划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 和前九个月结束之已起一个月月向中国证监会凝出规划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 内向中国正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正监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中期报告。 上每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职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全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成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近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1
	加速率が非常時後の一面革命を下述定機性人物が、在 な出地が重要は任何。原本学の自然の理解とは及び開始 は一次以下をなる物など。 第一百十十三条

6.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效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效益不得进度 中国监监会和心则原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应满 是本意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议准过信息 提定现在大会未进过、董事会也可以预测分配处理的实理或 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申议利润分配发调整 很多经全体宣和过半数以上表次问意。是东大会在收入利润 分配发策的变更或顺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易系处 互联网系统等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加股大人会程使规利,并经出席股末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线利

_ 信息	息披露			Disclosu	ال		A5	
	第一百〇三条 		44 Ji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市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各等业务、聘剔一年,可以续聘。	务所进行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检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辛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E,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范性 事城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 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		4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6条 的,可以通过辖改本章程后存续。 情形的,可以通过辖改本章程后存续。					
京都 一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 (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鬼之日起十五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像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进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抵抗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经增相关约目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 1及对进行按整 。 占公司最近一册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亿元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 让上,且超过1亿元。 以上,且超过10万元。 以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或果产生重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或果产生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動除 公司未設利可以點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规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7 a	8一百九十九条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家程第四十 9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 转移的事项。	子公司等 章程第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	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 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 。	
和第四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净利润指			48 I	京二百○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F"、"多于""过""不足"不		
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东大会审议。		除第六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均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除上述修订及条款编号相应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是事項國于本查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 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 和动力知出售产品或信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 按衡减减 又身特移的事项。 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 会审议通过后提及原东大会审议。 经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程处股东大会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重事会申议。 前数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运动方组出第产品成准品等与日常还营应陷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又多种移称事项。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信度发展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以经过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频为控股股东、东西控制人及其实扩展供股金管管	议。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同步制定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無事状型当日按封旋以后 口內, 日来和土村里事去 会议。		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第一百二十二条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会议。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据议对。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继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笼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明视。		-						
There is a shallow to a large content of the shall shall shall be a large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贩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裁判。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全報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已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 年。	-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第一百三十二条	-	1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2 《累积投票制细则》

2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7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市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第21-30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峰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 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 则》。

特此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9 · 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人)所得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小极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

小级东址行约通相公面(包括自2个限了提供网络效果在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东宋、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式 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

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 效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上海证券

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 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

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寺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